

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2日，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沿线敏感点，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秀山乡，整体工程南北走向，起点与海兰线（K0+500）相接，路线沿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外侧道路往南展线，设畚斗岙隧道穿越山体，终点与双九线相接。

工程设计标准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标准设计，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秀山环岛公路路基宽 8.5m（横断面为行车道 3.5×2m+土路肩 0.75×2m），设计车速 40km/h，设计年限 10 年；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25；隧道宽 13m，隧道设计速度 40km/h。

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路线全长约 1.81km，沿线设置涵洞 6 座（圆管涵 4 道、箱涵 2 道），隧道 1 座；畚斗岙隧道（单洞）长 373m。填方 26378m³，挖方 83229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6 月 14 日，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关于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岱发改批【2019】43 号）；

（2）2020 年 4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0年5月7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批复《关于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舟环岱建审【2020】8号）；

(4) 2020年11月5日，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关于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岱发改批【2020】168号）；

(5) 本工程于2021年5月1日开始建设，2022年9月26日完工，2022年10月25日完成交工验收。

3、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按照环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路线全长1.81公里，道路宽8.5米，沿线设置涵洞6座，隧道1座。项目选址在秀山乡，起点位于海兰线K0+500处，沿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外侧道路往南至太远山头后继续往南至山体，再转向东，通过隧道方式穿过山体，终点接现状双九线K7+800处。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结合施工设计，本工程路线走向、等级、隧涵设计等主体工程与原环评和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在于：新建公路与现状双九线接方案平纵线形调整；土路肩结构范围变硬路肩，导致混凝土用量稍有增加；隧道出口2号改路，平面位置有所调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施工现场未设沥青拌合站和混凝土拌合站，商购预制沥青和预制混凝土；对粉性材料（如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的运输为包封袋装，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弃土装车不超载并覆盖篷布；灰土拌和、桥梁工程等集中在占地范围及桥两侧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便道等裸露面定期洒水养护，保证其良好的路况，减少起尘量；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选用当时先进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施工现场做到定时洒水，施工道路等勤洒水抑尘。

运营期由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由环卫机构负责路面保洁。经调查，项目道路已进行了绿化措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施工期：筑路材料的运输采用加盖或覆盖篷布的运输车辆，施工材料堆放场地主要集中在工程占地红线范围，施工路段设导流沟及沉淀池，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施工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后主要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生产生活营地利用附近的民宅及村庄公用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村庄已有的设施处理。

运营期：公路重要路段两侧设有金属栅栏防撞设施，普通路段两侧设绿化防护带以及排水沟。

（3）噪声

施工期：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施工设备，聘用合格的施工队伍，按规程操作、保养施工机械；隧道施工的爆破工作主要集中在昼间；施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服从监督，施工期未接到有关投诉。

运营期：道路进行必要的绿化种植，采用低矮灌木；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面平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设置设置超速电子警察；噪声跟踪监测和调查。路面均已采用降噪透水沥青路面。经验收监测，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4）固废

施工期表土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两侧进行临时堆放，后期用于弃渣场复垦，废弃土石方全部运往弃渣场消纳。

（5）生态环境

本工程设置2处临时堆场，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衡和复垦；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占地及便道已尽可能控制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大大减少了临时用地占用和对农田、植被、土壤的破坏。表土在工程两侧的临时暂存，在雨季对临时堆土区覆盖彩条布，路基工程结束，表土用于临时用地的复垦。挖方大部分用于填方利用。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且沿线绿化较好，而且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声环境

1) 敏感点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监测设置 1 个声环境敏感点，为秀东村桔园居民点，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140m，该敏感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符合环评中的预测结果。

2)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监测设置一个噪声衰减断面，测其距公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的噪声值。根据环评中描述，本次衰减断面监测所布设的监测点中，距公路中心线 20m、40m 处位于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界 100m 范围内，此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60m、80m、120m 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距公路中心线 20m、40m 处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60m、80m、120m 处的噪声能满足其 1 类标准。

3) 24h 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监测所设 24h 连续监测点位位于原小蚶村距道路边 1m 处，按环评中描述，此处位于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界 10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该处昼间 16 个小时 (06: 00-22: 00) 等效声压级为 53dB (A)，夜间 8 小时 (22: 00-06: 00) 等效声压级为 48dB (A)，均未超标，监测当天实际车流量为 823pcu/d。

3、水环境

公路重要路段两侧设有金属栅栏防撞设施，普通路段两侧设绿化防护带以及排水沟。

4、生态环境

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原有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对项目道路已采取了绿化措施，生态恢复良好，无明显施工迹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运营对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废影响及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环评手续齐全，路线走向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各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值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在环评预测范围内，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

验收结论：《岱山县秀山环岛公路（海岙至九子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道路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2、进一步完善重要路段的限速、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
- 3、建议预留资金，营运期加强噪声跟踪监测，出现噪声超标或一定程度的噪声扰民投诉的情况，与居民协商同意后追加采取加装隔声窗措施。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3306210014575